

國立臺灣大學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安全須知

請詳閱以下規定及相關附件資料：

- *辦理各類營隊，禁止辦理會引起驚嚇、恐慌及傷害的活動內容（如扮鬼、嚇人、尖叫）。
- *戶外活動，遇颱風、豪雨特報，應取消活動；遇降雪時，攜帶足夠裝備。
- *參加登山、戲水、宿營、農漁海外服務等較具風險活動時，於活動前登錄「臺灣大學學生安全守護網」→「安全中心」，並遵守活動場地管理單位之安全規定。
- *未滿十八歲者參與活動，須簽家長同意書。
- *校園內禁止使用明火。
- *其他關於安全之相關規定。

緊急連絡電話

駐警隊緊急報案專線：(02) 3366-9110

校安中心：(02) 3366-9119

心輔中心：(02) 3366-2181~2

臺北市衛生局食物中毒專線：(02) 2720-5322

醫學院駐警室：(02) 2321-7952

保健中心急救專線：(02) 3366-9595

課外活動組：(02) 3366-2066

住宿服務組：(02) 3366-2264~8

☐我已詳閱並同意遵守本校關於安全之規定

活動負責人：_____

社長：_____

指導老師：_____

社章：_____

課外組承辦人：

課外組主任：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魏伯軒
電話：02-33662066 ext.15
傳真：02-23661952
電子郵件：weiboxua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30048591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有關各院、系、所學生會及學生團隊辦理各類營隊，應全面禁止辦理會引起驚嚇、恐慌及傷害的活動內容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日校方屢接獲學生、教職員、民眾反應，各院、系、所學生會及學生團隊辦理各類營隊，其部分內容引起師生、路人等驚恐，嚴重擾亂校園安寧。
- 二、請各院、系、所轉知學生團隊，辦理各類營隊應全面禁止會引起驚嚇、恐慌及致傷害的活動內容（如：扮鬼、嚇人、尖叫）。
- 三、本校不同意同學於校內、外辦理是類活動，若同學仍要辦理，相關法律責任需由主辦同學自負。

正本：文學院、中國文學系、外國語文學系、歷史學系、哲學系、人類學系、圖書資訊學系、日本語文學系、戲劇學系、藝術史研究所、語言學研究所、音樂學研究所、臺灣文學研究所、理學院、數學系、物理學系、化學系、地質科學系、心理學系、地理環境資源學系、大氣科學系、海洋研究所、天文物理研究所、應用物理學研究所、應用數學科學研究所、社會科學院、政治學系、經濟學系、社會學系、社會工作學系、社會

工作學研究所、國家發展研究所、新聞研究所、醫學院、醫學系、牙醫學系、藥學系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、護理學系、物理治療學系、職能治療學系、解剖學暨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理學研究所、微生物學研究所、藥理學研究所、臨床醫學研究所、臨床牙醫學研究所、生物化學暨分子生物學研究所、病理學研究所、毒理學研究所、分子醫學研究所、免疫學研究所、口腔生物科學研究所、臨床藥學研究所、法醫學研究所、腫瘤醫學研究所、基因體暨蛋白體醫學研究所、腦與心智科學研究所、工學院、土木工程學系、機械工程學系、化學工程學系、工程科學及海洋工程學系、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、環境工程學研究所、應用力學研究所、建築與城鄉研究所、工業工程學研究所、醫學工程學研究所、高分子科學與工程學研究所、生物資源暨農學院、農藝學系、生物環境系統工程學系、農業化學系、植物病理與微生物學系、動物科學技術學系、森林環境暨資源學系、農業經濟學系、園藝暨景觀學系、獸醫學系、生物產業傳播暨發展學系、生物產業機電工程學系、昆蟲學系、食品科技研究所、生物科技研究所、臨床動物醫學研究所、分子暨比較病理生物學研究所、附設水工試驗所、獸醫專業學院、管理學院、工商管理學系、會計學系、財務金融學系、國際企業學系、資訊管理學系、商學研究所、公共衛生學院、公共衛生學系、職業醫學與工業衛生研究所、環境衛生研究所、健康政策與管理研究所、流行病學與預防醫學研究所、電機資訊學院、電機工程學系、資訊工程學系、光電工程學研究所、電信工程學研究所、電子工程學研究所、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、生醫電子與資訊學研究所、法律學院、法律學系、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、生命科學院、生命科學系、生化科技學系、植物科學研究所、分子與細胞生物學研究所、生態學與演化生物學研究所、漁業科學研究所、生化科學研究所、漁業生物試驗所

國立臺灣大學

國立臺灣大學 書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魏伯軒
電話：02-33662066 ext.15
傳真：02-23661952
電子郵件：weiboxuan@ntu.edu.tw

國立臺灣
公文系統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2月5日
發文字號：校學字第1040008877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

主旨：本校已於去（103）年7月4日函告有關各院、系、所學生會及學生團隊辦理各類營隊，應全面禁止進行會引起驚嚇、恐慌及傷害的活動內容，茲再次轉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（104）年2月1日法律學系於校總區霖澤館旁黑森林辦理「臺大法律生活營」夜教活動，致使1名參加活動的高中生受到驚嚇後身體不適緊急送醫；另校方近期仍接獲校內外師生或民眾反應，是類活動嚴重擾亂校園安寧，應全面禁止。
- 二、請各院、系、所務必轉知學生團隊，辦理營隊之活動內容若引起驚嚇、恐慌，致人死傷者，恐負民法第184及195條、刑法第276或277條之責任，不可不慎。
- 三、本校不同意各院、系、所學生會及學生團隊於校內、外辦理是類活動，若仍執意辦理，相關法律責任須由主辦單位或同學自負。

正本：各院系所

副本：課外活動指導組

國立臺灣大學

裝
訂
線
章
騎
縫



訂

線